

簡 要 自 述
(限用標楷14號字體
固定行高23pt，並以
1面為原則)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下稱本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您告知對於您填寫之本份「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遴用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公開甄選報名表」中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如下，請您務必詳閱：

- 1、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基於本關人才招募及進用後人事管理相關業務之特定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履歷表上所載應徵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國籍、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最高學歷、專業證照、經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E-MAIL、自傳等。
- 3、 個人資料利用範圍與方式：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通知甄選訊息或資料分析等人才招募用途及與錄取、進用後人事管理作業等範圍，並以合於法令規定之方式，內部傳輸、使用與處理與利用。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關處理利用，並自本關徵才公告所載應徵寄件截止日起保存6個月，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關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若您經錄取成為本關員工，前揭個人資料將依本關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方式處理之。
- 5、 依據個資法規定，您得於第四點所訂之保存期間內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請洽您應徵職缺的承辦單位辦理。
- 6、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關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可能無法評估您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或可能會對應徵申請的處理及結果有所影響。

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並同意以上告知內容

同意人：_____（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